



城光节能

NEEQ:832616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22年4月,公司董事长黄少和先生、董事郭建武先生因工作调整递交辞职报告;同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推举董事张红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审议《关于推举杨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推举杨云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任职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董事长、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2、2022年3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重新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杨云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董事长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 3、2022年4月,公司董事张红明先生因工作调整递交辞职报告;同月,公司监事陈勇先生因工作调整递交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 4、2022年4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陈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推举陈一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上述任命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2022年4月,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2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8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游昌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惠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惠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对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收入企业所得税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执行三免三减半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节能服务收入企业认证要求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进而可能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节能服务是一个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产业，需要对节能服务对象开展详细的节能潜力调研、分析、诊断，制定节能方案，甚至通过实施方案帮助用户实现节能降耗。不但需要专业的技术研究人才，同时也需要在项目管理、市场开发、项目实施等方面的高级技术人才。公司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

	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城光节能	指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节能	指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EMC）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OEM	指	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证券简称	城光节能
证券代码	832616
法定代表人	游昌乔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源园
联系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科技园内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A 栋第七层 A 区
电话	0731-82878101
传真	0731-82878109
电子邮箱	wangyuanyuan@zgcgjn.com
公司网址	www.zgcgjn.com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科技园内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A 栋第七层 A 区
邮政编码	41012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3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6 月 11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 技术推广服务-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生产及 OEM 用于公司 EMC 及销售的节能产品；主要提供服务为：节能改造方案及工程设计与投资；光伏发电；根据整体节能减排规划方案，为客户提供 EMC 的综合节能改造项目方案及工程设计，实现能源合理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8,465,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南华梵宇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9529714D	否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科技园内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A 栋第七层 A 区	否
注册资本	58,465,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安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恩学	申庆庆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现有租赁住所（办公场所）合约租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科技园内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A 栋第七层 A 区”变更为“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科技新城 A3-3”（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住所为准），并就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审议否决《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480,136.60	35,845,757.38	60.35%
毛利率%	5.16%	12.8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94,160.99	-22,960,950.19	-41.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12,945.87	-23,582,666.08	-4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6.91%	-19.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64%	-20.43%	-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39	-41.0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7,230,445.87	230,327,927.64	-27.39%
负债总计	87,818,704.50	119,078,071.76	-26.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563,121.98	103,957,282.97	-31.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	1.78	-3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4%	29.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1%	51.70%	-
流动比率	1.16	1.34	-
利息保障倍数	0.00	-1,032.8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402.13	27,531,808.25	-95.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0	0.38	-
存货周转率	7.35	2.6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7.39%	17.2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0.35%	-53.90%	-
净利润增长率%	-39.53%	-768.0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8,465,000.00	58,465,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9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2,628.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713.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884.4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64,347.33
所得税影响数	193,34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218.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8,784.88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其他原因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等资质及资格等。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发明专利 1 项、26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4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5 项（注：其中湘江水务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4 项，能源发展软著 1 项）。

公司产品已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QC 认证和节能认证、欧盟 CE 电子产品安全认证及欧盟 RoSH 认证等权威检测机构认证等。

公司是综合节能减排服务行业服务提供商，以 EMC 和节能产品销售、能效托管、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经营、以智慧共杆为载体开展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为客户提供涵盖技术研发、咨询设计、节能系统集成、智慧城市项目管理、投资运营的综合服务。

公司业务分为三大板块：环保板块、节能板块、服务板块，致力于：市政道路，公共建筑的综合节能投资运营、市政路灯为基础的“智慧物联网共杆系统”的建设运营、特种行业污水综合治理、环保生物领域的高、新、尖技术的引进投资等，为各级政府、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等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与客户、合作伙伴、社会的多方共赢。

公司特种行业污水综合治理业务属于环保行业水污染治理细分领域。公司以茅台镇酱香型酒污水处理为品牌核心，为茅台镇酿酒企业提供专业的水环境治理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经验的累积，形成了一系列围绕“节能产品可靠性及优良品质”的核心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延伸到“智慧园区”、“智慧景区”等，为市政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公司通过政府招投标采购模式、直接销售模式与合作营销模式，承揽服务项目和开展先进节能适用技术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是 EMC 节能产品销售、光伏发电、BT 项目收入、污水处理收入、供热收入以及公司技术服务等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48.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35%,净利润-3,183.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53%。2022年经营计划营业收入11,443.29万元,净利润213.07万元,报告期与经营计划相差的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0.35%,主要原因:

1)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取得供热收入报告期为2,885.52万元,上年同期为1,889.91万元,报告期比上年增加995.61万元,增长比率为52.68%,主要是:2021-2022年供暖季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份,供热收入分摊在上年度为二个月,报告期为三个月。

2)控股子公司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污水处理收入报告期为1,590.76万元,上年同期为887.06万元,同比增加703.69万元,增长比率为79.33%,主要是上年度大唐污水处理项目处于验收、调试阶段,未达产达量。

3)全资子公司湖南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光伏发电收入报告期为371.80万元,上年同期为179.97万元,同比增加191.83万元,增长比率为106.59%,主要是:报告期收到计入营业收入的国家补贴为172.48万元,上年同期收到计入营业收入的国家补贴为37.50万元,同比增加134.98万元;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对光伏板进行了多次清洗,发电量增多,发电收入增加56.85万元。

2、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39.53%,主要原因:

1)应收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货款7,008.59万元,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02.58万元,上年同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01.72万元,故,报告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700.86万元,增长比率为50%。

2)报告期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31.62万元,而上年同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供暖时间为2021年11至2022年3月份,报告期分摊三个月供热收入,上年同期分摊二个月供热收入,由于出现供暖成本倒挂,经营时间越长亏损越大,同时,由于公司未取得后续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对员工进行了补偿、遣散,增加了部分费用。因此,报告期净利润为-768.44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为-412.95万元,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355.49万元。

由于以上原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60.35%,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39.53%。

3、报告期未能达到经营计划收入的原因:

1)经营计划湖南致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供热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收入504.59万元,实际取得管网工程施工收入26.12万元。由于报告期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未取得后续的特许经营权和收费权,从而影响了致威公司在岷县管网工程施工收入的实现。

2)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计划报告期取得供热收入为5,528.00万元,但由于未取得后续特许经营权和收费权,实际取得供热收入为2,885.52万元,故,未达到计划收入目标。

4、报告期未能达到经营计划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1)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报告期未取得后续的特许经营权和收费权,未取得收入的同时,未能取得预计的640.00万元供热补贴,直接影响净利润的实现。

2)报告期计划提取信用减值损失为651.27万元,实际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2,082.25万元,增加信用减值损失1,430.98万元。主要是应收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货款7,008.59万元,按单项计提方式提取信用减值损失2,102.58万元,直接减少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由于以上原因的影响,致使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计划都未能完成。

(二) 行业情况

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节能环保主要分为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涉及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节能环保产品与服务等，产业链庞大，产业环节众多。

节能环保服务产业是指为项目或用能单位在节能环保方面提供节能环保服务和支持的产业，根据客户的节能环保需求，借助于节能环保设备供给、施工建造工程分配及技术资源整合利用环节，提供尽可能有利于环境的，集前期情况诊断、改造设计、中期融资、工程实施运行和后期跟踪服务为一体的产业。节能环保服务的领域广泛分布于工业、建筑、商业、电力、交通、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等。节能环保产业是应对市场需求最为敏感的产业，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知识的提升，对商品的需求更加专业化、精细化，对节能环保服务的需求也将进一步个性化、多元化。新的市场需求将驱动节能环保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服务升级来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要求。与此同时，技术创新将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品牌效应，从而达到提升市场占有率的目标。

作为碳排放总量世界第一的大国，我国工业总体上尚未完全走出“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发展模式困境，生态环境保护仍长期面临资源能源约束趋紧、环境质量要求持续提高等多重压力。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推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兼具带动经济增长和应对环境问题双重属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十四五”时期支撑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动能，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也将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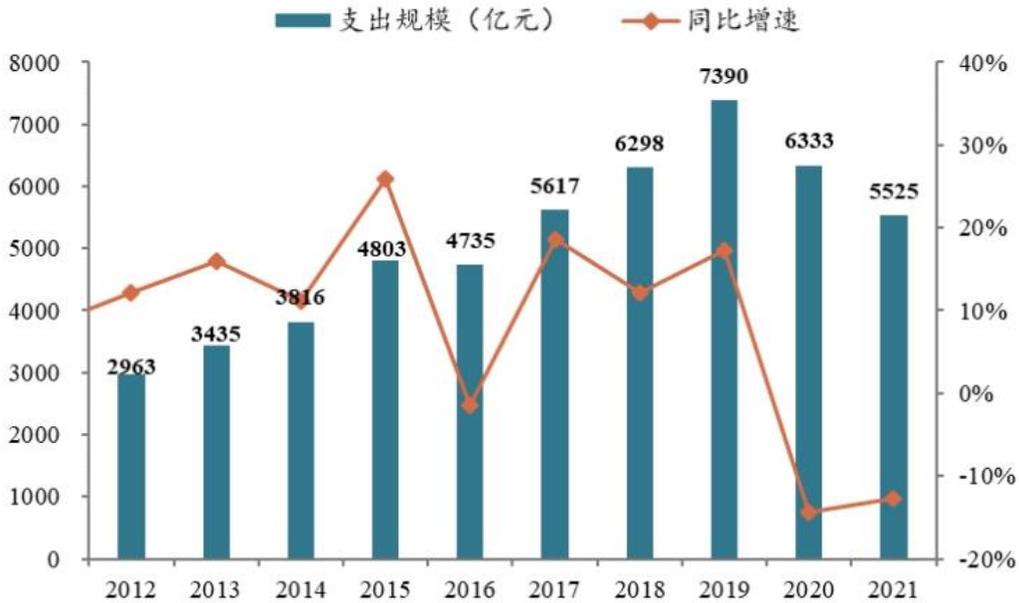
节能环保产业链丰富，目前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呈现“多而弱”、“小而散”的格局，细分领域较多，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缺乏具有绝对垄断优势的大型企业，从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因为节能环保服务行业各细分领域的技术差异程度较高，服务对象差别大，单一企业难以掌握节能环保领域的全部技术，短期内难整合，所以现阶段市场竞争主要集中于各细分领域的专业厂商之间。

随着国家政策陆续出台、行业监管体系的进一步规范，节能环保市场不断扩大，未来国内领先企业及区域领先企业获取资源的能力将逐步增强，市场整合速度将加快，在资本理性、逐利的本能作用下，全产业资源将向头部企业集中，这类企业的业务将呈现巨大发展潜力。同时，细分领域的排头兵，例如“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虽然有些在规模上不占优势，但依靠其技术门槛、高品质和差异化服务，仍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节能环保业务，在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城市照明节能、特种行业污水治理领域完成多项示范性节能环保项目。服务过的客户包括茅台股份、大唐酒业、高酱酒业、厦门水务、可口可乐、远大建筑、中铁芙蓉投资、中国铁塔、北辰地产、工商银行、各县市级政府部门等，项目覆盖区域包括华南、华中、华东、西北、西南等。这些优秀的客户及其项目成功案例，体现出公司在节能环保服务领域的广度、深度方面，都具有较强的业务基础和实力，既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信誉和口碑，也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节能环保服务经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公司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日渐稳固，老客户的推介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并为公司巩固市场份额、推广新业务等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是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技术经验的累积，形成了一系列围绕“节能产品可靠性及优良品质”的核心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延伸到“智慧园区”、“智慧景区”等，为市政节能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同时在集中供热服务及特种行业污水综合治理等方面投入研发，形成了公司自有知识产权，投入运行使用并取得了成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为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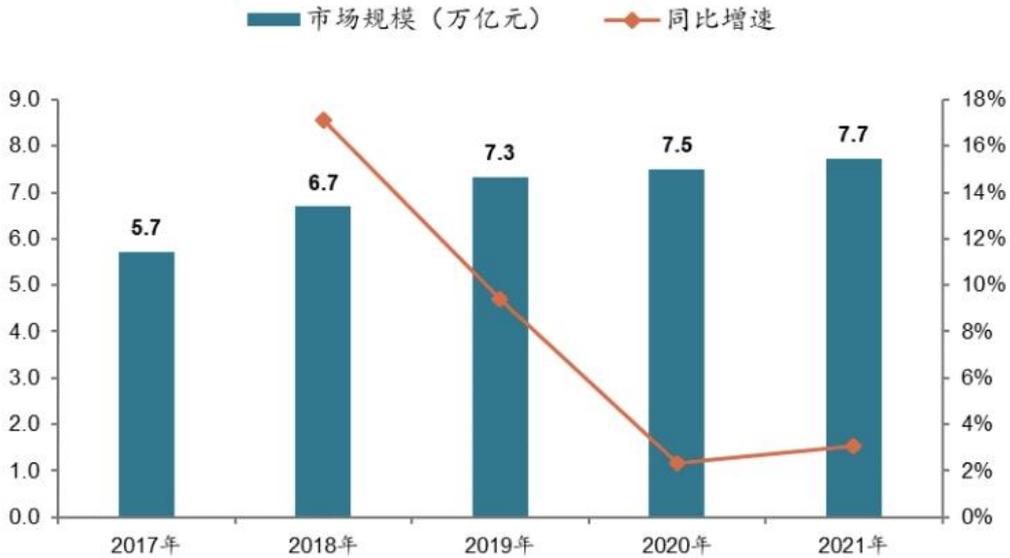
2012-2021年中国公共财政节能环保支出规模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财政部

据观研天下数据中心研究报告显示，我国节能环保产业产值由 2017 年的 5.7 万亿元上升到 2021 年的 7.7 万亿元左右，虽增速有所放缓，但产业规模仍保持稳步上升。2017-2021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及增速如下图：

2017-2021年中国节能环保行业市场规模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数据中心

在“碳中和、碳达峰”和“十四五”的一系列目标和规划的推动下，我国节能环保产业规模仍将继续扩大。据前瞻分析预测，到 2027 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规模有望超 19 万亿元。

节能服务行业是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细分行业，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数据

显示，2021 年产业总产值同比增加 2.6%，达到 6,069 亿元。2016-2021 年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主要受政策影响，我国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法治化管理进行探索，但早期规范化管理大多通过强制性的法规禁令形式进行。2000 年前我国陆续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十五”和“十一五”期间，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粗放式发展产生的高污染、高能耗给生态环境造成了巨大压力，政府也因此加强了对节能环保的重视，2002 年以来，中央提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新战略，并提出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期间，我国不断推动对《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既有法规的修订，同时还出台了《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一系列新法规，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也得到加强和完善。

2012 年以来，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等目标。次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节能环保列在七大战略新兴产业首位，相关法规体系也不断细化完善。2020 年“双碳”目标提出后，我国将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放到了更重要也更突出的位置，对节能环保行业的重视也上升到新的高度，各项法律法规和重大的规划加速出台。2022 年 6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以指导督促中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双碳”目标提出以后，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了下游行业对节能环保业务的需求，为节能环保服务行业注入了强大的政策驱动力，是节能环保行业得以迅速发展的有力保障。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陆续实施，节能环保标准的逐步提高和监管制度的不断创新，推动了节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节能环保服务行业的技术和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都将得到提升，整个行业产业结构也将进一步优化，低层次价格竞争模式将逐步淡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的竞争会日趋理性，这为公司节能环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障，也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

3、行业主要政策

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简要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	最高法院	2023年2月	审理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具有发展前景，但经营、资金周转暂遇困难的企业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要充分考虑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碳减排支持工具、绿色专项再贷款、碳减排项目质押贷款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促进金融机构为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等18个部委	2022年10月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22年3月	指导督促中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2年1月	指出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明确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水利部	2021年12月	目标到2025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4%左右，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升，纺织、造纸、食品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较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工业用市政再生水量大幅提高，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基本形成主要用水行业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格局
《四部门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年11月	大力发展能源计量、监测、诊断、评估、技术改造、咨询以及工业节水与水处理系统集成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等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11月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组织开展百城千县万名专家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委	2021年7月	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并加强与节能、节水、垃圾分类、“无废城市”建设等相关工作的衔接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等 13 个部委	2021 年 3 月	强化节能环保服务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融资、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为重点率先突破，全面带动一二三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明确指出要依法明晰各方责任、推动各方履职尽责、规范环境监督管理以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环境管理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全国工商联	2020 年 5 月	在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放开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落实好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税收优惠政策

4、未来发展趋势

1) 法律法规体系及行业标准体系逐步完善

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主要受政策影响，在经历了发展早期（“十一五”期间）、历史机遇期（“十二五”期间）和发展成熟期（“十三五”期间）后，节能环保产业已成为我国“十四五”时期重要的发展领域之一。“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也是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期，以及实现碳中和宏伟目标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奠基期。

在持续完善法律法规的同时，我国也不断推动节能环保行业标准体系的建立，陆续发布了《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节能监测技术通则》《企业节能标准体系编制通则》《节电措施经济效益计算与评价方法》《能源管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等国家标准和行业导则，据生态环境部统计，截至 2022 年底，现行国家生态环境标准达到 2,298 项，基本覆盖了建筑、电力、交通运输、有色金属等节能环保领域的关键行业。

整体看，当前我国节能环保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体系已经建成，但作为综合性较强的新兴行业，节能环保行业具有典型的跨产业、跨领域特点，与其他经济部门的相互交叉渗透程度较高，涉及各细分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体系的建设仍将持续推进。

2) 与新技术的融合，促进行业向智能化数字化系统化升级

近年来，环保产业与各行业领域协同融合，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伴随着信息技术、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节能环保产业与新技术的不断融合进一步带动了节能环保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化、精细化升级。例如，智能电网、智慧水务、物联网、“互

联网+回收”解决方案等智慧环保业态正在加速发展，成为大型环保企业投资和布局的重点方向。未来，通过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整体价值将进一步提升。

3) 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模式是节能环保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节能环保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的产品和技术较多，容易造成准备工作复杂、服务效率低、运行成本高等问题，这也是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整体解决方案模式可以有效地解决上述问题，通过打破多产品和技术专业之间的壁垒，节能环保企业不再局限于某一细分领域，由“小而散”向“大而全”转变，通过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及一体化运营，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服务将成为节能环保服务业的主流，为客户带来更强的保障能力、更高的效率和更好的效益。

节能环保产业将由以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和工程建设为主向以提供节能环保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营等综合服务为核心的转型升级，从细分领域治理改造向节能环保问题系统解决方案转换，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模式将成为节能环保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4) 国家对节能环保领域投入的增加，加速行业整合

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领域投入的增加，行业“洗牌”加剧，央企、国企纷纷入局，行业并购整合加速，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精专特优”成为中小企业发展方向。未来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洗牌”的趋势更加明显，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资本运作能力和创新型企业将呈现巨大发展潜力，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行业收入、利润也更多向大型企业集中，而同质化竞争严重、缺乏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企业将逐步淘汰退出。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6,249,349.38	21.68%	38,884,370.33	16.88%	-6.78%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应收账款	55,979,120.38	33.47%	80,052,877.10	34.76%	-30.07%
存货	3,446,698.91	2.06%	9,976,496.81	4.33%	-65.45%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5,484,304.54	3.28%	5,975,202.47	2.59%	-8.22%
固定资产	811,816.90	0.49%	234,419.72	0.10%	246.31%
在建工程	-	0%	-	-	0%
无形资产	32,052.70	0.02%	35,091.46	0.02%	-8.66%
商誉	0	0%	0	0.00%	0%
短期借款	0	0%	0	0.00%	0%
长期借款	0	0%	0	0%	0%
长期待摊费用	60,091,224.45	35.93%	64,942,489.26	28.20%	-7.4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主要资产类项目重大变动的原因如下：

1、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30.07%，主要是因为应收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货款 7,008.59 万元，按 50%进行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提取信用减值损失 2,102.58 万元；

2、存货同比下降 65.45%，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1) 省委项目完成财评确认收入，从存货结转 527.07 万元至主营业务成本；2) 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31.62 万元；

3、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246.31%，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1) 报告期母公司新购入车辆一台原值 32.29 万元，湘江水务购入皮卡车一台原值 16.92 万元；2) 湘江水务大唐项目购入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一台原值 24.02 万元。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7,480,136.60	-	35,845,757.38	-	60.35%
营业成本	54,513,860.95	94.84%	31,231,545.38	87.13%	74.55%
毛利率	5.16%	-	12.87%	-	-
销售费用	2,314,476.92	4.03%	1,547,203.43	4.32%	49.59%
管理费用	7,359,128.78	12.80%	9,006,446.93	25.13%	-18.29%
研发费用	1,939,965.93	3.38%	2,428,014.70	6.77%	-20.10%
财务费用	-71,707.58	-0.12%	-63,102.99	-0.18%	-13.64%
信用减值损失	-20,822,521.12	-36.23%	-14,592,059.65	-40.71%	-42.70%
资产减值损失	-2,119,074.96	-3.69%	-73,975.10	-0.21%	-2,764.58%
其他收益	1,752,628.06	3.05%	842,787.18	2.35%	107.96%
投资收益	-430,184.52	-0.75%	-264,341.44	-0.74%	-62.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884.47	-0.10%	-155,492.00	-0.43%	62.13%
资产处置收益	9,890.33	0.02%	29,417.47	0.08%	-66.38%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30,263,109.92	-52.65%	-22,596,226.04	-63.04%	-33.93%
营业外收入	0	0.00%	0	0.00%	0%
营业外支出	0	0.00%	200,000.00	0.56%	-100.00%
净利润	-31,838,114.51	-55.39%	-22,817,462.78	-63.65%	-39.5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0.35%：主要原因有：

1) 孙公司万洁热力公司报告期供热收入为 2,885.52 万元，上年同期为 1,889.91 万元，同比增长 52.68%。主要是：2021-2022 年供暖季为 2021 年的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份，供热收入分摊在上年度为二个月，报告期为三个月。

2) 湘江水务公司报告期污水处理收入为 1,590.76 万元，上年同期为 887.06 万元，同比增长 79.33%，

主要是上年度大唐污水处理项目处于验收、调试阶段。

3) 城光新能源公司报告期光伏发电收入为 371.80 万元, 上年同期为 179.97 万元, 增长比率为 106.59%, 主要是: 报告期收到计入营业收入的国家补贴为 172.48 万元, 上年同期收到计入营业收入的国家补贴为 37.50 万元, 同比增加 134.98 万元; 同时, 公司在报告期对光伏板进行了多次清洗, 增加了发电量, 同比上年增加发电收入 56.85 万元。

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4.55%:

1) 主要是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供暖时间为 2021 年 11 至 2022 年 3 月份, 报告期分摊三个月供暖收入, 上年同期分摊二个月供暖收入, 由于出现供暖成本倒挂, 收入增加 995.61 万元同时, 成本增加 1,370.35 万元, 成本增长比率 63.91%超过了收入增长比率 52.68%。

2) 湘江水务公司在成本核算上存在一定差异。由于报告期大唐项目已经验收, 在成本核算上不仅计算了运维成本, 还分摊了项目建设成本; 上年度由于项目处于调试阶段, 成本核算只计算了调试、运维成本, 未分摊项目的建设成本。

3、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9.59%: 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母公司安装维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41.27 万元。由于合同能源项目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 维修费用增加。

2) 由于湘江水务公司业务拓展, 报告期湘江水务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同比增加 19.45 万元。

4、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42.70%: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应收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货款 7,008.59 万元, 按 50%进行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102.58 万元, 而上年同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 1,401.72 万元, 同比增长 50%。

5、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2,764.58%: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31.62 万元, 上年同期未提取。

6、其他收益同比增长 107.96%: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取得计入其他收益的光伏发电补贴 154.50 万元, 而上年同期取得该项补贴为 47.95 万元, 同比增长 222.21%; 其他社保补贴、稳岗补贴、奖励等减少。

7、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62.74%: 主要是报告期联营企业财信节能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的投资收益下降 16.70 万元。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长 62.13%: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持有的股票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

9、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 66.38%: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处置汽车的收益为 1.02 万元, 而上年同期处理汽车收益为 2.94 万元。

10、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33.93%: 主要由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1) 应收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货款 7,008.59 万元, 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102.58 万元, 上年同期计提 1,401.72 万元, 报告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增加 700.86 万元。

2) 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1.62 万元。

3) 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公司供暖时间为 2021 年 11 至 2022 年 3 月份, 报告期分摊三个月供热收入, 上年同期分摊二个月供热收入, 由于出现供暖成本倒挂, 经营时间越长亏损越大, 同时, 由于公司未取得后续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对员工进行了补偿、遣散, 增加了部分费用。因此, 报告期净利润为 -768.44 万元, 上年同期净利润为 -412.95 万元,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355.49 万元。由于以上原因, 报告期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33.93%。

11、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 100%: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无营业外支出, 而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华星项目, 由于检测设备出现故障排水不达标, 被贵州省遵义市环境局罚款 20 万元。

12、净利润同比下降 39.53%: 主要是营业利润的下降, 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 85.95 万元, 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480,136.60	35,844,872.42	60.36%
其他业务收入	0	884.9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54,513,860.95	31,231,545.38	74.55%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工程建设	2,606,843.75	5,437,584.45	-108.59%	1,248.20%	85.19%	1,284.69%
合同能源管理	5,533,492.44	1,656,150.16	70.07%	-11.78%	-12.61%	0.28%
光伏发电	3,718,014.66	894,365.32	75.95%	106.59%	8.17%	21.89%
节能产品销售	35,701.97	14,641.42	58.99%	105.92%	102.44%	59.63%
其他	823,327.35	367,825.16	55.32%	-1.24%	-2.82%	0.72%
污水处理	15,907,583.06	10,997,942.93	30.86%	79.33%	152.70%	-20.08%
收入-供热收入	28,855,173.37	35,145,351.51	-21.80%	52.68%	63.91%	-8.35%
总计	57,480,136.60	54,513,860.95	5.16%	60.35%	74.55%	-7.7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湖南省	10,434,310.26	7,625,833.56	26.92%	17.36%	12.62%	3.08%
省外	47,045,826.34	46,888,027.39	0.34%	74.54%	91.69%	-8.92%
总计	57,480,136.60	54,513,860.95	5.16%	60.35%	74.55%	-7.71%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收入由工程建设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光伏发电收入、节能产品销售收入、供热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和其他节能服务收入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增长 60.36%、74.55%：主要是因为以下几个原因：1) 报告期供热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995.61 万元，供热成本增加 1,370.35 万元；2) 报告期污水处理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703.69 万元，污水处理成本增加 647.31 万元；

2、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上期下降 100%：主要是孙公司万洁热力在上年度供暖期收到居民补办供热卡费收

入。报告期未取得此项收入。

3、BT 工程建设收入 260.68 万元，工程建设成本 543.76 万元，毛利率为-108.59%，收入同比增长 1,248.20%，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85.19%，毛利率同比增长 1284.69%；导致本期毛利率为负值且比上期增长较多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本期省委项目由于项目结算时间长，且智慧共杆属于新产品，没有财评预算价格，报告期最终结算价格下浮过多，仅确认收入 242.88 万元，而预留成本为 530.93 万元，因此毛利率为负值；另一方面上年同期根据审计调整冲减了宏源热力项目工程收入 143.90 万元，湘府路项目根据财评结果冲减了营业收入 75.20 万元，同时由于该工程项目进入后期验收、结算阶段，因工程施工完成已经几年，后期移交的维修、维护成本大幅度增加，导致成本增加了 215.56 万元。

4、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553.35 万元，成本 165.62 万元，毛利率 70.07%，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78%，成本同比下降 12.61%，毛利率基本持平。主要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到期，不再确认收入；部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效益分成比例逐渐降低，收入减少；报告期无新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光伏发电收入 371.80 万元，成本 89.44 万元，毛利率 75.95%，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6.59%，成本同比增长 8.17%，毛利率同比增长 21.89%，主要是因报告期城光新能源收到计入营业收入的国家补贴为 172.48 万元，上年同期收到计入营业收入的国家补贴为 37.50 万元，增加 134.98 万元；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对光伏板进行了多次清洗，发电量增加，同比上年增加发电收入 56.85 万元。随着收入增长，毛利率随之增长。

6、节能产品销售收入 3.57 万元，成本 1.46 万元，毛利率 58.99%，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5.92%，成本同比增长 102.44%，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59.63%；主要是报告期销售远大建筑节能产品收入 3.57 万元，成本 2.39 万元，而上年同期根据审计调整冲减热力项目锅炉销售收入 113.77 万元，冲减成本 97.32 万元。

7、污水处理收入 1,590.76 万元，成本 1,099.79 万元，毛利率 30.86%，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9.33%，营业成本比增长 152.70%，毛利率同比下降 20.08%；主要是由于湘江水务公司上年度大唐项目处于研发调试阶段，未验收。调试阶段取得的污水处理收入，只分摊了调试、运维成本，未分摊项目建设成本。报告期项目已经验收，污水处理收入增加的同时，根据项目合同年限，分摊了项目建设成本。因此，出现成本增长比率大于收入增长比率现象，毛利率反而下降。

8、供热收入 2,885.52 万元，成本 3,514.54 万元，毛利率为-21.8%，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68%，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63.91%，毛利率同比下降 8.35%；主要是供热收入报告期分摊三个月，上年同期分摊二个月，收入增加 995.61 万元。同时，由于出现供暖成本倒挂，成本增加 1,370.35 万元，成本增长 63.91% 大于收入增长比率 52.68%。

9、其他节能服务收入 82.33 万元，成本 36.78 万元，毛利率 55.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10、省外收入 4,704.58 万元，省外营业成本 4,688.80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54%，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91.69%，毛利率同比下降 8.92%。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岷县万洁公司供热收入 2,885.52 万元，上年同期 1,889.91 万元，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995.61 万元；由于出现供暖成本倒挂，成本同比增加 1,370.35 万元，出现成本增长比率大于收入增长比率。

2) 湘江水务报告期污水处理收入 1,590.76 万元，上年同期污水处理收入 887.06 万元，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703.70 万元；报告期成本为 1,053.85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647.31 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已经验收，分摊了项目建设成本，上年度项目处于调试阶段，成本核算只计算了调试、运维成本，未分摊项目的建设成本。由于以上原因，随着成本增长比率大于收入增长比率，毛利率随之下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大唐酒业有限公司	10,718,867.96	18.65%	否
2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2,754,947.15	4.79%	否
3	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局（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428,809.80	4.23%	否
4	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	2,197,183.04	3.82%	否
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供电分公司	1,790,069.27	3.11%	否
合计		19,889,877.22	34.6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28,572,388.53	52.83%	否
2	甘肃国晟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1,995,079.96	22.18%	否
3	贵州省仁怀市欧创环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77,358.58	9.39%	否
4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2,417.16	2.63%	否
5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大唐酒业有限公司	1,040,259.31	1.92%	否
合计		48,107,503.54	88.9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402.13	27,531,808.25	-9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170.79	-4,941,938.09	2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2.29	-2,556,302.29	94.75%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95.03%：主要原因是：由于政府抗疫资金紧张，所以工程项目和合同能源项目回款困难，因此报告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5,193.63 万元，由于上年同期收到宜章工程结算项目款 1,690 万元、项目回款 732.60 万元以及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收取供热费 4,743.12 万元；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4.7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 60 万元、收到光大银行借款 300 万元；同时，偿还银行借款 600 万元。报告期无以上筹资活动。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94.75%。

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约 2,294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等。	50,000,000	6,327,311.02	5,443,513.68	1,695,993.15	1,034,095.60
贵州濯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等	10,000,000	4,079,887.31	907,199.06	0	-1,264,802.59
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项目的施工；污泥处理项目的运营等。	20,000,000	45,940,709.39	13,447,195.35	15,907,583.06	1,851,117.11
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从事节能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等。	7,000,000	2,385.18	2,385.18	0	1,237.74
湖南城光能源	控股子	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10,000,000	61,163.51	-639,443.48	0	-841,582.82

发展 有限 公司	公 司						
湖南 财信 节能 环保 科技 有限 公司	参 股 公 司	节能环保产品、照明设备及其相关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20,000,000	15,324,413.36	11,192,458.25	8,960,460.80	-1,001,832.50
湖南 致威 建设 工程 有限 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10,000,000	421,074.81	-387,524.93	261,224.00	-630,872.31
岷县 万洁 热力 有限 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五金产品零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20,000,000	9,386,749.05	8,186,092.65	28,855,173.37	-7,684,398.84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0	不存在
合计	-	0	0	-

注：公司于 2022 年度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 4600 万元，2022 年度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60,558.35 元。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939,965.93	2,428,014.7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6.7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以下	10	8
研发人员总计	11	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	14%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5	3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1

注：

上期：23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5 项外观专利，1 项发明专利

本期：26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5 项外观专利，1 项发明专利

研发项目情况：

一、LED 工矿灯散热模组-基于鳍片散热关键技术研究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半导体发光材料的不断深入，LED 制造工艺的不断进步和新材料（氮化物晶体和荧光粉）的开发和应用，各种颜色的超高亮度 LED 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其发光效率提高了近 1000 倍，色度方面已实现了可见光波段的所有颜色，其中最重要的是超高亮度白光 LED 的出现，使 LED 应用领域

跨越至高效率照明光源市场成为可能。可以说，高亮度 LED 将是人类继爱迪生发明白炽灯泡以后，最伟大的发明之一。据国际权威机构预测，二十一世纪将进入以 LED 为代表的新型照明光源时代，被称为第四代新光源。

多年来，LED 的散热严重制约着大功率 LED 灯具的寿命和普及推广；工矿灯不同于一般照明，有其明显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对工作地点的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散热的要求更加严格。为解决上述问题，特立项对 LED 工矿灯散热模组-基于鳍片散热关键技术研究。

二、一种 LED 超高光效发光模组研发项目

目前，道路照明越来越多采用的为 LED 路灯，由于 LED 的发光原理，大多 LED 路灯发光模组都设计体积较大，光效也一般，最高只能达到 100lm/W,为增加路灯改造的节电率，对现有 LED 模组进行再次研究，开发一种超高光效的 LED 发光模组。

三、智慧共杆路灯研发项目

随着城市物联网建设的发展，智慧城市的发展需要，多功能智慧共杆路灯作为智慧城市大数据入口和最佳的载体，故对智慧路灯进行研究，为智慧城市发展铺路，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相关照明业务方面的落地。智慧共杆路灯的集成了除传统道路照明外的其他功能（如视频监控，AP，微基站，环境监测，充电桩，路边停车，指路牌，信号灯等）。与传统路灯杆相比，多功能智慧路灯杆集摄像头，WIFI，微基站，充电桩等诸多功能为一体的智慧城市大数据入口，在原有传统路灯灯杆结构设计上增加其他物联网设备的安装接口，同时在原有电缆的进行增容，铺设通讯光缆等，避免了重复建设，节约成本。

四、高效厌氧系统布水装置的研发

白酒酿造废水属于轻工业废水，COD 值高达 10000mg/L，具有高有机物浓度、高悬浮物浓度、呈酸性等特征，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必须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向外环境。赤水河流域分布有诸多酱香型白酒厂，对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突出贡献，但是随着白酒行业的发展，酒厂数量逐渐增多、规模日趋扩大，废水排放量不断增加，若不加以严格治理，将会对赤水河水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而酱酒酿酒废水中含有较高的悬浮物，采用传统的厌氧布水方式，容易堵塞，造成运行的不正常。为此我们以此为课题，研发一种高效厌氧系统布水装置，对传统布水系统进行优化，使其能很好的满足布水均匀、不易堵塞、易清洗、水利搅拌均匀的特点，提高对污水中有机物的去除效率。

五、污泥脱水技术的研发

白酒酿造废水属于轻工业废水，COD 值高达 10000mg/L，具有高有机物浓度、高悬浮物浓度、呈酸性等特征，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必须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向外环境。赤水河流域分布有诸多酱香型白酒厂，对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突出贡献，但是随着白酒行业的发展，酒厂数量逐渐增多、规模日趋扩大，废水排放量不断增加，若不加以严格治理，将会对赤水河水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而酱酒酿酒废水中含有较高的悬浮物，经处理后产生的污泥量也较大，传统的叠螺机和板框压滤最多能将污泥含水率降到 70%左右，含水率高则污泥量大，处理费用也相对较高。为此我们以此为课题，研发一种污泥脱水技术，对污泥脱水技术进行改进，更高效，更便捷的脱除污泥中的多余水分，降低处理成本。

六、多级耦合电化学技术的研发

白酒酿造废水属于轻工业废水，COD 值高达 10000mg/L，具有高有机物浓度、高悬浮物浓度、呈酸性等特征，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必须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向外环境。赤水河流域分布有诸多酱香型白酒厂，对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突出贡献，但是随着白酒行业的发展，酒厂数量逐渐增多、规模日趋扩大，废水排放量不断增加，若不加以严格治理，将会对赤水河水生态系统构成

严重威胁。酱酒酿酒废水经生化处理后，出水 COD 含量较高，一般的物化方法难以处理达到排放标准，为此我们以此为课题，研发一种末端深度处理技术——多级耦合电化学技术，根据酿酒废水特点，能更有效的降解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使之处理后达到直排标准。

七、生化系统内有机污泥减量微生物的研发

白酒酿造废水属于轻工业废水，COD 值高达 10000mg/L，具有高有机物浓度、高悬浮物浓度、呈酸性等特征，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必须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向外环境。赤水河流域分布有诸多酱香型白酒厂，对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突出贡献，但是随着白酒行业的发展，酒厂数量逐渐增多、规模日趋扩大，废水排放量不断增加，若不加以严格治理，将会对赤水河水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酱酒酿酒废水中悬浮物浓度较高，经生化、物化处理，相应的污泥产量也较多，从经济上增加了处理成本，从环境保护方面来分析增加了污泥处理处置的难度。为此我们以此为课题，研发一种生化系统内有机污泥减量的微生物，在生化系统内消减污泥，降低污泥产量，降低处理成本，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八、一种污水厂进水的固液分离装置的研发

白酒酿造废水属于轻工业废水，COD 值高达 10000mg/L，具有高有机物浓度、高悬浮物浓度、呈酸性等特征，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必须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向外环境。赤水河流域分布有诸多酱香型白酒厂，对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突出贡献，但是随着白酒行业的发展，酒厂数量逐渐增多、规模日趋扩大，废水排放量不断增加，若不加以严格治理，将会对赤水河水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酱酒酿酒废水中悬浮物浓度较高、带有较多的酒糟，易造成水泵、管道的堵塞，增加了污水处理厂的运营难度。为此我们以此为课题，研发一种污水厂进水的固液分离装置，使进入到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中不含固体废物。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p>城光节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EMC（合同能源管理）及 BT（建造-移交）收入、供热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2022 年度，城光节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748.01 万元。各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p> <p>(1) EMC（合同能源管理）及 BT（建造-移交）收入</p> <p>EMC（合同能源管理）及 BT（建造-移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提供 BT（建造</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3) 检查城光节能公司节能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等；</p>

	<p>-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城光节能公司根据产出法确定提供建设业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EMC业务,城光节能公司根据每月节能量确认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p> <p>(2) 污水处理收入</p> <p>污水处理收入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城光节能公司根据每月污水处理量确定履约进度,并按与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p> <p>(3) 供热收入</p> <p>供热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城光节能公司为客户提供每年11月至次年3月的5个月供暖服务,以时间进度确认为履约进度,即根据提供供暖服务的期间,按照从接受服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分期确定服务年度当期的供热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城光节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城光节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 检查城光节能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相关的合同、客户节能效益确认单;</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选取特定项目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p> <p>(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应收账款减值</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城光节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9,317.91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720.00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97.91万元。</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p> <p>(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p>

		<p>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和预期信用损失率）；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p>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p> <p>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p> <p>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p> <p>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p> <p>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p>
--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安全生产，且始终把公司发展和社会责任放在重要位置，在追求效益的同时，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尽全力做到对社会、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

三、持续经营评价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了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对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对于符

合条件的节能服务收入企业所得税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执行三免三减半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节能服务收入企业认证要求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进而可能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或更新，公司将通过延伸或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加收入来源。

2、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拟进一步加强三会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人才梯队的培养等具体措施解决公司快速发展中存在的瓶颈。

3、人才流失的风险

节能服务是一个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产业，需要对节能服务对象开展详细的节能潜力调研、分析、诊断，制定节能方案，甚至通过实施方案帮助用户实现节能降耗。不但需要专业的技术研究人才，同时也需要在项目管理、市场开发、项目实施等方面的高级技术人才。公司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薪酬体系修改，来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稳定人才，减少人才流失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6,756,628	5,357,125	22,113,753	30.90%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	---------	----	------	------	----------	-----------	----------

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否	12,420,381.67	否	全资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与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代付款等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5日、2022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2年10月28日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物权保护纠纷	是	2,955,646.49	否	2022年3月,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3民终2388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撤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2021)湘0302民初3595号民事判决;准许城光节能环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30450元,减半收取15225元,由城光节能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0450元,减半收取15225元,由城光节能负担,该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发布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4日
总计	-	-	-	15,376,028.16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00	75,00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注：2022 年度，公司因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生一笔金额为 75,000.00 元的财务顾问费。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追认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以上关联交易予以追认，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 年 6 月 1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 年 6 月 1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信节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城光节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等任何形式控制与城光节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挂牌时签订的各项承诺。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2,652,500	90.06%	37,500	52,690,000	90.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666,667	45.61%	0	26,666,667	45.61%
	董事、监事、高管	1,746,000	2.99%	0	1,746,000	2.99%
	核心员工	177,900	0.30%	0	177,900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812,500	9.94%	-37,500	5,775,000	9.8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5,775,000	9.88%	0	5,775,000	9.8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8,465,000	-	0	58,46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26,666,667	0	26,666,667	45.61%	0	26,666,667	0	0
2	黄奕	11,833,333	0	11,833,333	20.24%	0	11,833,333	0	0
3	林清洪	7,241,000	0	7,241,000	12.39%	5,625,000	1,616,000	0	0
4	符玉旭	4,366,000	0	4,366,000	7.47%	0	4,366,000	0	0
5	潘凌颖	2,876,000	0	2,876,000	4.92%	0	2,876,000	0	0
6	王国仪	2,600,000		2,600,000	4.45%	0	2,600,000	0	0

7	付本安	800,000	0	800,000	1.37%	0	800,000	0	0
8	王华	500,000	0	500,000	0.86%	0	500,000	0	0
9	福建省泰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	-2,000	488,000	0.83%	0	488,000	0	0
10	林文霖	200,000	0	200,000	0.34%	0	200,000	0	0
	合计	57,573,000	-2,000	57,571,000	98.48%	5,625,000	51,946,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南华梵宇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6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82010843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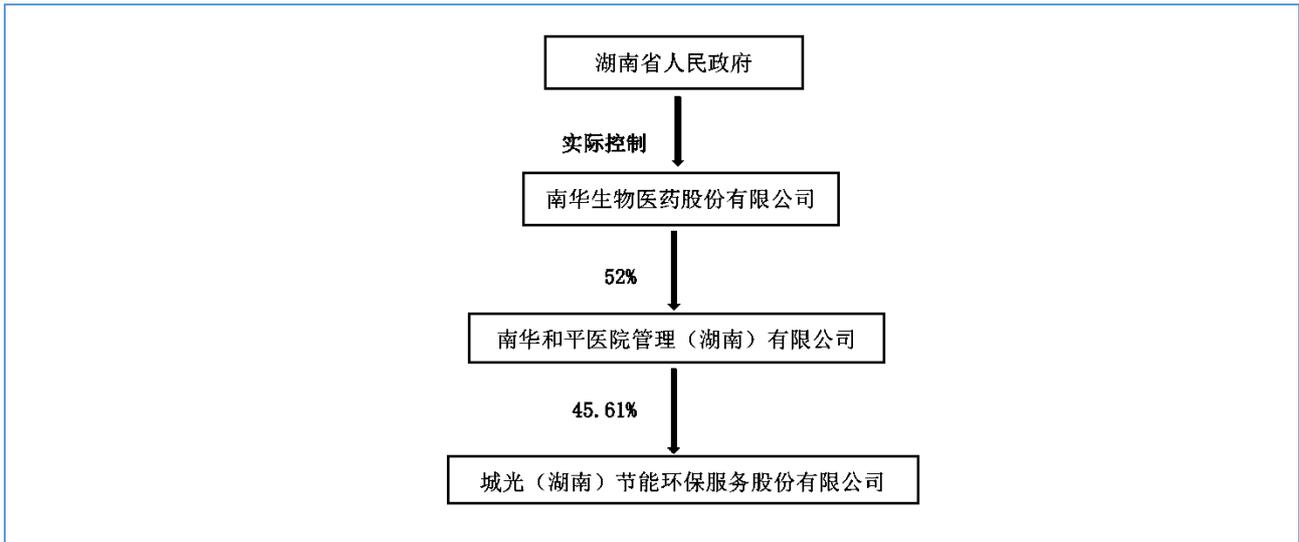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柒拾陆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东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61%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根据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因此湖南省人民政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云	董事长	男	1980年12月	2022年3月2日	2023年1月10日
杨云	董事	男	1980年12月	2022年3月2日	2023年2月7日
黄少和	董事	男	1964年10月	2021年9月2日	2024年9月1日
黄少和	总经理	男	1964年10月	2021年9月2日	2023年1月16日
林清洪	董事	男	1972年3月	2021年9月2日	2024年9月1日
林清洪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3月	2021年9月2日	2023年1月16日
游昌乔	董事	男	1973年8月	2021年9月2日	2024年9月1日
陈勇	监事	男	1971年11月	2021年9月2日	2022年4月27日
陈勇	董事	男	1971年11月	2022年4月27日	2024年9月1日
林鹏彬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年10月	2021年9月2日	2024年9月1日
陈一	监事	女	1983年11月	2022年4月27日	2024年9月1日
谭坤荣	职工监事	男	1990年3月	2021年9月2日	2024年9月1日
李惠芳	财务总监	女	1966年11月	2021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日
王源园	董事会秘书	女	1988年12月	2021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日
司军	副总经理	男	1979年1月	2021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日
郭建武	董事	男	1973年11月	2021年9月2日	2022年3月2日
张红明	董事	男	1982年9月	2021年9月2日	2022年4月27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董事长**杨云**兼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董事**游昌乔**兼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南华爱世普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微医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贝联(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微医贝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3、董事**陈勇**兼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南华爱世普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博爱和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
- 4、董事**黄少和**兼任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5、董事**林清洪**兼任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6、监事会主席**林鹏彬**兼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董事。

7、监事**陈一**兼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湖南南华爱世普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8、财务总监**李惠芳**兼任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9、董事会秘书**王源园**兼任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0、副总经理**司军**兼任湖南城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1、职工监事**谭坤荣**兼任湖南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城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监事；湖南致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林清洪	董事、副总经理	7,241,000	0	7,241,000	12.39%	0	0
司军	副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0.17%	0	0
李惠芳	财务总监	100,000	0	100,000	0.17%	0	0
王源园	董事会秘书	50,000	0	50,000	0.09%	0	0
谭坤荣	职工监事	30,000	0	30,000	0.05%	0	0
合计	-	7,521,000	-	7,521,000	12.87%	0	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次数
董事长	是	1
总经理	否	-
董事会秘书	否	-
财务总监	否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黄少和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总经理	工作调整	无
杨云	无	新任	董事长	公司任命	无
郭建武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无
张红明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无

陈勇	监事	新任	董事	公司任命	无
陈一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任命	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杨云，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具有湖南大学经济法学士学位、金融信息工程硕士学位，具有国家二级建造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具有期货、信托行业从业资格。现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2月至今，历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党委办主任，湖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总监、党总支负责人、工会主席、副总裁、监事会主席；期间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由湖南省委组织部选派至湘潭市先后挂职担任湘潭县人民政府常委、副县长、湘潭市化债办副主任、湘潭市人民政府金融顾问；兼任财政部PPP专家库专家成员、湖南大学金融学硕士生导师。

陈一，女，1983年11月出生，2008年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财务与金融专业，文科学士；2010年毕业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财务金融管理专业，理科硕士。英国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高级商业会计师。2010年3月-2010年8月就职于山河智能装备集团总部财务部；2010年8月-2010年12月就职于湖南财信达人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2011年1月-2011年8月就职于湖南嘉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1年8月-2017年5月就职于湖南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风控主管、主办会计、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2019年5月就职于湖南省财信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风控总监；2019年5月起任职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21年7月起任职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负责人。2020年3月起任职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起任职湖南南华爱世普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6	0	13	13
财务人员	10	0	2	8
技术人员	50	0	15	35
市场人员	15	0	6	9
采购人员	3	0	3	0
员工总计	104	0	39	6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1
本科	37	25
专科	36	14

专科以下	28	25
员工总计	104	6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p>1、人才引进与招聘 调整招聘方向，重点关注应聘人员的基本素质和专业技能外，加强对岗位任职资格的评估，进一步提升了团队的整体综合素质与能力。</p> <p>2、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体系建设中，结合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方式的授课形式，并加强培训结果的跟踪与调查，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培训效果，提升企业运营效率。</p> <p>3、薪酬政策 公司已有较完整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p> <p>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p>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司军	无变动	副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余辉	离职	财务部副总	100,000	0	100,000
谭坤荣	无变动	工程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30,000	0	30,000
赵静	无变动	技术部副总经理	30,000	0	30,000
黄雄飞	无变动	技术部工程师、副经理	28,000	0	28,000
曹春海	离职	技术员	5,000	0	5,000
何军	离职	工程师	5,000	0	5,000
张枫	离职	工程师	5,000	0	5,000
阮六弟	离职	工程师	5,000	0	5,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p>公司核心员工余辉已退休；曹春海、何军、张枫、阮六弟因个人原因离职，前述员工相关工作均具有可替换性，因此其退休、离职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p>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原董事长杨云先生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公司董事长</p>

职务的辞呈，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提议推荐游昌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需同时更换为游昌乔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推举粟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2023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杨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递交的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鉴于杨云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提议推荐粟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任职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林清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023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黄少和先生（总经理）的辞呈，因工作安排原因，黄少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黄少和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鉴于此，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游昌乔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林清洪先生为总经理，聘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2023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治理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年度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聘董事，董事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成员的产生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各项制度作出了有效的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5	3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勤勉尽职的开展工作，依法行使职权。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充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有效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投资者管理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认真履行对公司经营、财务运行的监督、检查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以及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经制定了《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个具体环节，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同时，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会计核算的相关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6-01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2-194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0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恩学	申庆庆
	1年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万元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3〕2-194号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光节能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城光节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附注五(二)1及附注十二(一)。

城光节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EMC（合同能源管理）及 BT（建造-移交）收入、供热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2022 年度，城光节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748.01 万元。各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EMC（合同能源管理）及 BT（建造-移交）收入

EMC（合同能源管理）及 BT（建造-移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提供 BT（建造-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城光节能公司根据产出法确定提供建设业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 EMC 业务，城光节能公司根据每月节能量确认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污水处理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城光节能公司根据每月污水处理量确定履约进度，并按与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3) 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城光节能公司为客户提供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的 5 个月供暖服务，以时间进度确认为履约进度，即根据提供供暖服务的期间，按照从接受服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分期确定服务年度当期的供热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城光节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城光节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3) 检查城光节能公司节能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等；

(4) 检查城光节能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相关的合同、客户节能效益确认单；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选取特定项目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城光节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317.9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72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97.91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和预期信用损失率）；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城光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城光节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城光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城光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城光节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城光节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

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恩学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申庆庆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36,249,349.38	38,884,370.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一）2	1,685,148.83	501,82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一）3	55,979,120.38	80,052,877.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一）4	667,649.53	19,971,105.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一）5	332,015.81	2,896,435.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一）6	3,446,698.91	9,976,496.81

合同资产	五、(一) 7		1,798,264.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 8	1,033,571.36	2,685,436.67
流动资产合计		99,393,554.20	156,766,806.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 9	5,484,304.54	5,975,202.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一) 10	811,816.90	234,419.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一) 11	1,355,907.49	1,446,301.32
无形资产	五、(一) 12	32,052.70	35,09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一) 13	60,091,224.45	64,942,48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 14		859,51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一) 15	61,585.59	68,10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36,891.67	73,561,121.21
资产总计		167,230,445.87	230,327,927.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一) 16	79,353,822.44	83,457,512.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一) 17	703,699.06	27,551,63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 18	1,167,383.31	1,089,544.51
应交税费	五、(一) 19	821,413.45	228,236.83

其他应付款	五、(一) 20	946,911.49	812,342.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一) 21	65,743.16	62,636.3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一) 22	2,531,369.40	3,411,202.41
流动负债合计		85,590,342.31	116,613,114.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一) 23	1,348,639.19	1,414,382.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一) 24	879,723.00	1,050,5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8,362.19	2,464,957.34
负债合计		87,818,704.50	119,078,07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一) 25	58,465,000.00	58,4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一) 26	4,563,953.25	4,563,953.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一) 27	6,377,178.14	6,377,178.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一) 28	2,156,990.59	34,551,15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71,563,121.98	103,957,282.97
少数股东权益		7,848,619.39	7,292,57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79,411,741.37	111,249,85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167,230,445.87	230,327,927.64

法定代表人：游昌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惠芳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惠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08,936.63	29,734,60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5,148.83	501,82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一) 1	47,139,526.44	69,910,073.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932.87	68,924.82
其他应收款	十三、(一) 2	19,763,111.79	15,385,559.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07,519.57	8,756,868.03
合同资产			1,798,264.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858,176.13	126,156,118.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一) 3	21,835,399.54	22,326,297.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457.63	17,322.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46,558.12	5,265,79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51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85.59	68,10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12,000.88	28,537,035.09
资产总计		126,970,177.01	154,693,15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503,624.95	43,068,448.7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0,171.03	135,394.46
其他应付款		743,288.14	656,377.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31,369.40	2,243,403.26
流动负债合计		45,888,453.52	46,103,62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888,453.52	46,103,62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465,000.00	58,4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29,102.53	5,829,102.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77,178.14	6,377,178.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10,442.82	37,918,24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081,723.49	108,589,52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970,177.01	154,693,153.2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7,480,136.60	35,845,757.3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57,480,136.60	35,845,757.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075,099.84	44,228,319.8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1	54,513,860.95	31,231,545.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2	19,374.84	78,212.43
销售费用	五、（二）3	2,314,476.92	1,547,203.43
管理费用	五、（二）4	7,359,128.78	9,006,446.93
研发费用	五、（二）5	1,939,965.93	2,428,014.70
财务费用	五、（二）6	-71,707.58	-63,102.99
其中：利息费用			22,050.00
利息收入		156,964.68	222,697.77
加：其他收益	五、（二）7	1,752,628.06	842,787.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8	-430,184.52	-264,34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897.93	-323,936.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9	-58,884.47	-155,49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0	-20,822,521.12	-14,592,059.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1	-2,119,074.96	-73,975.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2	9,890.33	29,417.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63,109.92	-22,596,226.0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13		2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63,109.92	-22,796,226.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14	1,575,004.59	21,23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38,114.51	-22,817,462.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38,114.51	-22,817,462.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046.48	143,487.4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94,160.99	-22,960,95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838,114.51	-22,817,462.7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94,160.99	-22,960,950.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046.48	143,487.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9

法定代表人：游昌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惠芳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惠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二) 1	6,912,463.90	4,516,650.25
减：营业成本	十三、(二) 1	6,715,898.07	3,957,416.39
税金及附加		1,633.34	19,210.91
销售费用		954,850.33	734,559.24
管理费用		3,059,511.72	3,911,729.37
研发费用	十三、(二) 2	988,939.41	1,625,956.81
财务费用		-136,089.60	-253,638.26
其中：利息费用			22,050.00
利息收入		140,053.05	279,392.40
加：其他收益			192,24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二) 3	-435,030.54	-284,502.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897.93	-323,936.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84.47	-155,49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19,079.03	-13,705,459.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220.31	-73,975.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98.06	29,417.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48,295.66	-19,476,354.2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48,295.66	-19,476,354.28
减：所得税费用		859,510.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07,806.21	-19,476,354.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07,806.21	-19,476,354.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07,806.21	-19,476,354.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49,419.93	89,585,688.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2,29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5,239,720.87	904,14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1,433.69	90,489,83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28,421.74	46,513,984.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99,783.51	8,451,43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3,803.92	1,151,34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	5,501,022.39	6,841,25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23,031.56	62,958,02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402.13	27,531,80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60,558.35	35,300,167.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2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09.55	44,22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72,967.90	35,403,82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2,138.69	5,045,76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35,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2,138.69	40,345,76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170.79	-4,941,93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3	134,252.29	134,25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52.29	6,156,30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2.29	-2,556,30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5,020.95	20,033,56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84,370.33	18,850,80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19,349.38	38,884,370.33

法定代表人：游昌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惠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惠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00,248.65	33,349,91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20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964.14	1,396,32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5,422.69	34,746,23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8,236.12	5,410,93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2,041.72	3,166,35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9.10	652,07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7,950.99	2,796,11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9,837.93	12,025,49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15.24	22,720,74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55,712.33	23,000,167.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98.06	29,417.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65,910.39	23,068,85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166.89	7,12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24,3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7,166.89	24,327,12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56.50	-1,258,27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2,0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0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671.74	18,440,42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4,608.37	11,294,18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78,936.63	29,734,608.3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465,000.00				4,563,953.25				6,377,178.14		34,551,151.58	7,292,572.91	111,249,85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465,000.00				4,563,953.25				6,377,178.14		34,551,151.58	7,292,572.91	111,249,85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94,160.99	556,046.48	-31,838,11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94,160.99	556,046.48	-31,838,11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8,465,000.00				4,563,953.25			6,377,178.14		2,156,990.59	7,848,619.39	79,411,741.37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465,000.00				4,563,953.25				6,377,178.14		57,512,101.77	6,549,085.50	133,467,31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465,000.00				4,563,953.25				6,377,178.14		57,512,101.77	6,549,085.50	133,467,31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60,950.19	743,487.41	-22,217,462.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60,950.19	143,487.41	-22,817,46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465,000.00			4,563,953.25			6,377,178.14		34,551,151.58	7,292,572.91	111,249,855.88	

法定代表人：游昌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惠芳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惠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465,000.00				5,829,102.53				6,377,178.14		37,918,249.03	108,589,52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465,000.00				5,829,102.53				6,377,178.14		37,918,249.03	108,589,52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07,806.21	-27,507,80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07,806.21	-27,507,80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465,000.00				5,829,102.53			6,377,178.14		10,410,442.82	81,081,723.49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465,000.00				5,829,102.53				6,377,178.14		57,394,603.31	128,065,88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465,000.00				5,829,102.53				6,377,178.14		57,394,603.31	128,065,88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76,354.28	-19,476,35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76,354.28	-19,476,35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465,000.00				5,829,102.53				6,377,178.14		37,918,249.03	108,589,529.70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最初是由中国城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4000053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59529714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846.50 万元,股份总数 5,846.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77.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269.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 BT 工程项目建设、合同能源管理、供热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湖南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八家孙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

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注]系母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的控股东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系母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的控股东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长期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到收款期		
1年以内(含,下同)	1.00	1.00
1-2年	6.00	6.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

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辅助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

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

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	19-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	19-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	19-31.67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5-10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

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是EMC(合同能源管理)及BT(建造-移交)收入、供热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

(1) EMC(合同能源管理)及BT(建造-移交)收入

公司EMC(合同能源管理)及BT(建造-移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EMC业务，公司根据每月节能量确认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提供BT(建造-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根据产出法确定提供建设业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污水处理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每月污水处理量确定履约进度，并按与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3) 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每年11月至次年3月的5个月供暖服务，以时间进度确认为履约进度，即根据提供供暖服务的期间，按照从接受服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分期确定服务年度当期的供热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

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

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洁热力公司)、贵州濯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濯清环保公司)	25%
湖南城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发展公司)、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邑公司)、湖南致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威建设公司)	20%
湖南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新能源公司)、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城光公司)	12.50%
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水务公司)	免税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能源发展公司、上海城邑公司、致威建设公司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按照 20%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的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号)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城光新能源公司2022年度销售的太阳能电力产品,按照第五年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从事公共垃圾处理项目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湘江水务公司2022年度从事的公共污水处理业务,按照第二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对于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收入企业所得税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即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厦门城光公司2022年从事的节能服务收入,按照第五年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湘江水务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本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缴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36,171,538.47	38,824,672.66
其他货币资金[注]	77,810.91	59,697.67
合 计	36,249,349.38	38,884,370.33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为 30,000.00 元，使用受限，其他主要为存出投资款，使用不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5,148.83	501,82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685,148.83	501,820.00
合 计	1,685,148.83	501,82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85,926.85	75.22	35,042,963.43	50.00	35,042,963.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93,218.60	24.78	2,157,061.64	9.34	20,936,156.96
合计	93,179,145.45	100.00	37,200,025.07	39.92	55,979,120.38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230,440.41	74.43	15,148,609.35	20.97	57,081,831.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09,039.12	25.57	1,837,993.08	7.41	22,971,046.04
合计	97,039,479.53	100.00	16,986,602.43	17.51	80,052,877.10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70,085,926.85	35,042,963.43	50.00	公司处于失信状态
小计	70,085,926.85	35,042,963.43	5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679,789.99	136,797.90	1.00
1-2年	2,025,989.16	121,559.35	6.00
2-3年	5,087,805.12	763,170.77	15.00
3-4年	1,587,517.96	635,007.18	40.00
4-5年	705,299.77	493,709.84	70.00
5年以上	6,816.60	6,816.60	100.00
小计	23,093,218.60	2,157,061.64	9.34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3,679,789.99
1-2年	2,025,989.16
2-3年	75,173,731.97
3-4年	1,587,517.96
4-5年	705,299.77
5年以上	6,816.60
合计	93,179,145.4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48,609.35	21,331,562.65				1,437,208.57		35,042,963.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7,993.08	272,384.67		46,683.89				2,157,061.64
合计	16,986,602.43	21,603,947.32		46,683.89		1,437,208.57		37,200,025.0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437,208.57 元。

2)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湖南酷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1,283,856.28	公司对湖南酷铺公司、购宝乐公司的应收债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抵债股票,相关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管理层审批	否
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	货款	146,272.29		管理层审批	否
小计		1,430,128.57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70,085,926.85	75.22	35,042,963.43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大唐酒业有限公司	8,080,267.58	8.67	177,874.61
宜章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880,605.21	3.09	284,589.15
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局(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647,402.68	2.84	26,474.03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49,101.39	2.63	275,654.89
小计	86,143,303.71	92.45	35,807,556.11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2,803.80	15.40		102,803.80	19,943,812.42	99.86		19,943,812.42
1-2 年	557,559.95	83.51		557,559.95	27,113.66	0.14		27,113.66
2-3 年	7,106.31	1.06		7,106.31				
3 年以上	179.47	0.03		179.47	179.47			179.47
合计	667,649.53	100.00		667,649.53	19,971,105.55	100.00		19,971,105.5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甘肃国晟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533,218.79	79.86
厦门市致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5,600.00	6.83
甘肃岷县源沁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4,341.16	3.6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22,299.08	3.34

大连惠英机械有限公司	20,400.00	3.06
小计	645,859.03	96.74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468.46	100.00	8,452.65	2.48	332,015.81
合计	340,468.46	100.00	8,452.65	2.48	332,015.8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48,381.45	74.56	549,676.29	20.00	2,198,70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7,933.33	25.44	240,202.56	25.61	697,730.77
合计	3,686,314.78	100.00	789,878.85	21.43	2,896,435.9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40,468.46	8,452.65	2.48
其中：1年以内	322,149.10	3,221.49	1.00
1-2年	3,519.36	211.16	6.00
2-3年	3,600.00	540.00	15.00
3-4年	11,200.00	4,480.00	40.00
小计	340,468.46	8,452.65	2.48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数	552,915.25	444.00	236,519.60	789,878.8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 211.16	211.16		
--转入第三阶段		-540.00	54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9,482.60	96.00	-232,039.60	-781,426.2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221.49	211.16	5,020.00	8,452.65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6,700.00	518,375.00
应收暂付款		2,717,030.21
员工借支款	83,387.75	163,862.55
其他	240,380.71	287,047.02
合 计	340,468.46	3,686,314.78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刘才群	备用金	70,000.00	1 年以内	20.56	700.00
袁明勇	备用金	55,500.00	1 年以内	16.30	555.00
罗晓宏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4.69	500.00
程宝合	备用金	30,907.75	1 年以内	9.08	309.08
谭坤荣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5.87	200.00
小计		226,407.75		66.50	2,264.08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3,802.15	152,721.68	601,080.47
库存商品	1,209,327.44	182,905.52	1,026,421.92
发出商品	608,849.56	608,849.56	
低值易耗品	388,471.80	371,711.86	16,759.94
合同履约成本	1,802,436.58		1,802,436.58
合 计	4,762,887.53	1,316,188.62	3,446,698.9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1,374.27		681,374.27
库存商品	1,331,457.80	87,224.27	1,244,233.53
发出商品	608,849.56		608,849.56
低值易耗品	372,270.84		372,270.84
合同履约成本	7,069,768.61		7,069,768.61
合 计	10,063,721.08	87,224.27	9,976,496.8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2,721.68				152,721.68
库存商品	87,224.27	182,905.52		87,224.27		182,905.52
低值易耗品		371,711.86				371,711.86
发出商品		608,849.56				608,849.56
合 计	87,224.27	1,316,188.62		87,224.27		1,316,188.62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7.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937,984.87	139,720.83	1,798,264.04
合 计				1,937,984.87	139,720.83	1,798,264.0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9,720.83	-93,036.94				46,683.89	
合 计	139,720.83	-93,036.94				46,683.89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退)增值税	1,032,499.05		1,032,499.05	2,684,450.47		2,684,450.47
预缴税款	1,072.31		1,072.31	986.20		986.20
合 计	1,033,571.36		1,033,571.36	2,685,436.67		2,685,436.67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5,484,304.54		5,484,304.54	5,975,202.47		5,975,202.47
合 计	5,484,304.54		5,484,304.54	5,975,202.47		5,975,202.47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75,202.47			-490,897.93	
合计	5,975,202.47			-490,897.9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84,304.54	
合计					5,484,304.54	

10. 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32,930.30	542,049.06	180,435.77	1,655,415.13
本期增加金额	492,082.54	11,353.10	240,248.80	743,684.44
其中：购置	492,082.54	11,353.10	240,248.80	743,684.44
本期减少金额	65,100.00	10,310.85	7,640.00	83,050.85
其中：处置或报废	65,100.00	10,310.85	7,640.00	83,050.85
期末数	1,359,912.84	543,091.31	413,044.57	2,316,048.7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69,870.23	431,861.67	119,263.51	1,420,995.41
本期增加金额	96,709.12	45,135.01	21,923.91	163,768.04
其中：计提	96,709.12	45,135.01	21,923.91	163,768.04
本期减少金额	65,100.00	8,222.22	7,209.41	80,531.63
其中：处置或报废	65,100.00	8,222.22	7,209.41	80,531.63
期末数	901,479.35	468,774.46	133,978.01	1,504,231.8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8,433.49	74,316.85	279,066.56	811,816.90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期初账面价值	63,060.07	110,187.39	61,172.26	234,419.72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36,695.15	1,536,695.15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租入		
期末数	1,536,695.15	1,536,695.1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0,393.83	90,393.83
本期增加金额	90,393.83	90,393.83
其中：计提	90,393.83	90,393.83
期末数	180,787.66	180,787.6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55,907.49	1,355,907.49
期初账面价值	1,446,301.32	1,446,301.32

12. 无形资产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7,623.76	37,623.7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7,623.76	37,623.7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532.30	2,532.30
本期增加金额	3,038.76	3,038.76
其中：计提	3,038.76	3,038.76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子公司		
期末数	5,571.06	5,571.0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052.70	32,052.70
期初账面价值	35,091.46	35,091.46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注]	期末数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成本	65,118,380.04	631,789.97	4,122,623.22	471,029.11	61,156,517.68
减：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175,890.78	889,402.45			1,065,293.23
合 计	64,942,489.26				60,091,224.45

[注]其他减少系处置部分剩余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14,276.92	478,569.23
公允价值变动			1,523,765.31	380,941.33
合计			3,438,042.23	859,510.5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600,827.62	16,269,387.46
公允价值变动	1,825,366.05	
可抵扣亏损	49,584,757.95	15,912,007.14
合 计	91,010,951.62	32,181,394.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2 年		599,283.36	
2023 年	459,417.52	456,774.25	
2024 年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5年	343,539.45	963,347.13	
2026年	3,474,380.20	13,892,602.40	
2027年	10,759,369.00		
2030年	7,040,245.57		
2031年	27,507,806.21		
合计	49,584,757.95	15,912,007.14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2,453.64	10,868.05	61,585.59	72,453.64	4,347.22	68,106.42
合计	72,453.64	10,868.05	61,585.59	72,453.64	4,347.22	68,106.42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2,453.64	10,868.05	61,585.59	72,453.64	4,347.22	68,106.42
小计	72,453.64	10,868.05	61,585.59	72,453.64	4,347.22	68,106.42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347.22	6,520.83					10,868.05
小计	4,347.22	6,520.83					10,868.05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2,453.64	10,868.05	15.00
其中：2-3年	72,453.64	10,868.05	15.00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72,453.64	10,868.05	15.00

16.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采购材料	52,714,012.38	53,669,016.23
长期资产	26,636,932.89	29,788,495.80
其他	2,877.17	
合计	79,353,822.44	83,457,512.03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四方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9,721,136.75	岷县宏源项目未结算，延期支付供应商货款
小计	39,721,136.75	

17.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703,699.06	27,551,639.40
合计	703,699.06	27,551,639.40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78,489.51	8,631,312.31	8,542,418.51	1,167,383.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55.00	538,943.02	549,998.02	
合计	1,089,544.51	9,170,255.33	9,092,416.53	1,167,383.3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6,657.01	7,813,300.35	7,712,574.05	1,167,383.31
职工福利费		399,839.41	399,839.41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社会保险费	7,142.50	286,964.55	294,107.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95.00	260,855.87	266,550.87	
工伤保险费	107.50	26,108.68	26,216.18	
生育保险费	1,340.00		1,340.00	
住房公积金	4,690.00	131,208.00	135,898.00	
小计	1,078,489.51	8,631,312.31	8,542,418.51	1,167,383.3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720.00	516,362.64	527,082.64	
失业保险费	335.00	22,580.38	22,915.38	
小计	11,055.00	538,943.02	549,998.02	

1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2,475.69	179,036.36
企业所得税	684,669.32	22,076.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674.50	21,04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47	3,345.34
教育费附加	243.43	2,250.58
地方教育附加	4.04	486.32
合计	821,413.45	228,236.83

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员工费用款	9,890.30	10,047.30
应付项目款	607,330.14	536,427.38
押金保证金	23,661.40	28,398.90
其他	306,029.65	237,469.27
合计	946,911.49	812,342.85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5,743.16	62,636.39
合 计	65,743.16	62,636.39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2,531,369.40	3,411,202.41
合 计	2,531,369.40	3,411,202.41

23.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879,532.12	2,013,784.4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30,892.93	599,402.07
合 计	1,348,639.19	1,414,382.34

24.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1,050,575.00		170,852.00	879,723.00
合计	1,050,575.00		170,852.00	879,723.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 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水务大厦项目节能 改造补助	636,575.00		101,852.00	534,723.00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属管辖道路 路灯公共照明节能 改造补助	414,000.00		69,000.00	345,000.00	
小计	1,050,575.00		170,852.00	879,723.00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之说明

25.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465,000.00						58,465,00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563,953.25			4,563,953.25
合计	4,563,953.25			4,563,953.25

2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377,178.14			6,377,178.14
合计	6,377,178.14			6,377,178.14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551,151.58	57,512,101.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94,160.99	-22,960,950.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6,990.59	34,551,151.58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7,480,136.60	54,513,860.95	35,844,872.42	31,231,545.38
其他业务收入			884.96	
合计	57,480,136.60	54,513,860.95	35,845,757.38	31,231,545.3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7,480,136.60	54,513,860.95	35,845,757.38	31,231,545.38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EMC 及工程建设	8,140,336.19	7,093,734.61	6,045,626.02	4,831,290.07
节能产业销售及收入	49,339,800.41	47,420,126.34	29,800,131.36	26,400,255.31
小计	57,480,136.60	54,513,860.95	35,845,757.38	31,231,545.38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湖南省内	10,434,310.26	7,625,833.56	8,890,884.21	6,771,481.34
湖南省外	47,045,826.34	46,888,027.39	26,954,873.17	24,460,064.04
小计	57,480,136.60	54,513,860.95	35,845,757.38	31,231,545.38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5,701.97	-451,933.0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57,444,434.63	36,297,690.41
小计	57,480,136.60	35,845,757.38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3.90	34,810.58
教育费附加	1,646.05	19,544.98
印花税	8,733.27	10,565.90
地方教育附加	4.04	11,957.61
水利建设基金	6,280.08	1,175.86
车船税	337.50	157.50
合计	19,374.84	78,212.43

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安装维修费	1,133,666.18	720,943.51
职工薪酬	737,453.49	530,154.31
招待费	273,968.30	63,096.16
差旅费	54,044.69	37,105.80
运输费	54,587.23	88,466.63
电话费	18,231.11	41,402.89
咨询费	20,000.00	20,000.00
其他	22,525.92	46,034.13
合 计	2,314,476.92	1,547,203.43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4,276,927.49	5,600,980.10
中介咨询费	1,446,828.40	1,499,515.27
房租费	504,293.77	438,254.33
汽车费用	179,309.59	177,723.28
会议费	30,590.51	35,863.11
差旅费	253,852.42	382,899.22
业务招待费	174,588.77	257,111.73
办公费	82,385.32	156,725.83
装修费摊销	1,674.00	119,093.66
其他	408,678.51	338,280.40
合 计	7,359,128.78	9,006,446.93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608,271.92	1,830,400.02
直接投入	128,770.30	290,473.65
专利技术认证服务费	29,830.85	27,51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办公差旅费	62,382.47	66,943.79
咨询费	85,723.57	195,637.15
折旧费	5,016.86	6,500.27
其他	19,969.96	10,549.82
合 计	1,939,965.93	2,428,014.70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22,050.00
减：利息收入	156,964.68	222,697.77
租赁利息	71,615.91	74,575.87
手续费	13,641.19	62,968.91
合 计	-71,707.58	-63,102.99

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752,628.06	842,781.95	1,752,628.0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23	
合计	1,752,628.06	842,787.18	1,752,628.06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0,897.93	-323,936.68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0,558.35	59,427.89
其他	155.06	167.35
合计	-430,184.52	-264,341.44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84.47	-155,492.0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884.47	-155,492.00
合计	-58,884.47	-155,492.00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0,822,521.12	-14,853,56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61,506.83
合计	-20,822,521.12	-14,592,059.65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3,036.94	-88,313.02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889,402.45	
存货跌价损失	-1,316,18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520.83	14,337.92
合计	-2,119,074.96	-73,975.10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890.33	29,417.47	9,890.33
合计	9,890.33	29,417.47	9,890.33

1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5,494.03	21,236.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9,510.56	
合 计	1,575,004.59	21,236.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30,263,109.92	-22,796,226.0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65,777.48	-5,699,056.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9,218.85	991,494.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824.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5,756.69	-608,122.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5,958.66	110,434.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2,837.65	-191,934.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97,117.80	5,873,674.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63,743.61	-455,252.75
所得税费用	1,575,004.59	21,236.7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56,964.68	232,206.38
政府补助	1,581,776.06	671,929.95
个税返还		5.23
收到其他往来	3,500,980.13	
合 计	5,239,720.87	904,141.5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付现费用	4,784,152.25	4,883,862.64
手续费	13,641.19	62,968.9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其他往来	703,228.95	1,894,425.10
合 计	5,501,022.39	6,841,256.65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	134,252.29	134,252.29
合 计	134,252.29	134,252.29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838,114.51	-22,817,462.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941,596.08	14,666,034.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768.04	76,504.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393.83	90,393.83
无形资产摊销	3,038.76	2,532.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22,623.22	3,925,724.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90.33	-29,417.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884.47	155,49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615.91	96,625.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0,184.52	264,34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9,51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3,609.28	3,714,61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61,248.90	3,518,203.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00,066.60	23,868,225.66
其他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402.13	27,531,808.2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219,349.38	38,884,370.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884,370.33	18,850,802.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5,020.95	20,033,567.8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6,219,349.38	38,884,370.3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171,538.47	38,824,672.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810.91	59,697.67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19,349.38	38,884,370.33

(四)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水务大厦项目节能改造补助	636,575.00		101,852.00	534,723.00	其他收益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拨付第四批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财政补助的通知》(厦建科〔2018〕63号)
集美区属管辖道路路灯公共照明节能改造补助	414,000.00		69,000.00	345,000.00	其他收益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节约能源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GXJBF2019059)
小计	1,050,575.00		170,852.00	879,723.00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长沙市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1,241,195.20	其他收益	长能源〔2016〕41号

国家电网长沙市补贴	303,848.40	其他收益	长能源〔2016〕41号
困难企业补助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稳岗补贴	16,732.46	其他收益	
小计	1,581,776.06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752,628.06 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城光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516 号 410 单元	合同能源管理	75.00		设立
城光新能源公司	湖南长沙市	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A 座 7 楼 701 房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	100.00		设立
濯清环保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	仁怀市茅台镇岩滩村二组 36 号	节能环保	77.43		设立
湘江水务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雄天路 1 号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A 栋七楼 707 房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1.00		设立
上海城邑公司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兴路 875 号 2 幢 4 层 435 室	批发业	70.00		设立
能源发展公司	湖南长沙市	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A 座 7 楼	批发业	51.00		设立
万洁热力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岷阳镇工业开发区 26 号(甘肃岷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致威建设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雄天路 1 号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A 栋七楼 706 房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股权转让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厦门城光公司	25.00%	258,523.90		1,360,878.42
濯清环保公司	22.57%	-285,465.94		204,754.84
湘江水务公司	49.00%	907,047.38		6,589,125.72
能源发展公司	38.55%	-324,430.18		-306,855.15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城邑公司	30.00%	371.32		715.5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312.85	319.88	632.73	0.41	87.97	88.38
贵州濯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73	344.26	407.99	317.27		317.27
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9.60	3,384.47	4,594.07	3,249.35		3,249.35
湖南城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59	0.53	6.12	70.06		70.06
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0.24		0.2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93.72	375.68	669.39	123.39	105.06	228.45
贵州濯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82	433.07	520.89	303.69		303.69
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65.69	3,480.17	4,245.86	3,086.25		3,086.25
湖南城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2.96	0.76	73.72	53.51		53.51
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5		22.75	22.63		22.63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69.60	103.41	103.41	292.88
贵州濯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48	-126.48	1.40
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90.76	185.11	185.11	603.20
湖南城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4.16	-84.16	-8.34
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0.12	0.12	-2.7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14	51.46	51.46	-7.07
贵州濯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66	-52.66	-0.22
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87.06	224.45	224.45	-115.74
湖南城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5.77	-145.77	-156.37
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60	-114.60	-43.60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309,385.74	13,590,248.5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75,799.23	2,960,510.46
非流动资产	15,027.62	15,027.62
资产合计	15,324,413.36	13,605,276.20
流动负债	4,131,955.11	1,410,985.4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131,955.11	1,410,985.4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92,458.25	12,194,290.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84,304.54	5,975,202.47
调整事项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84,304.54	5,975,202.4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8,960,460.80	
净利润	-1,001,832.50	-661,095.2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01,832.50	-661,095.27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5、五(一)7及五(一)15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92.45%(2021年12月31日：90.3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等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79,353,822.44	79,353,822.44	79,353,822.44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946,911.49	946,911.49	946,91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43.16	134,252.29	134,252.29		
租赁负债	1,348,639.19	1,879,532.12		268,504.59	1,611,027.53
小计	81,715,116.28	82,314,518.34	80,434,986.22	268,504.59	1,611,027.53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3,457,512.03	83,457,512.03	83,457,512.03		
其他应付款	812,342.85	812,342.85	812,34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636.39	134,252.29	134,252.29		
租赁负债	1,414,382.34	2,013,784.41		268,504.59	1,745,279.82
小计	85,746,873.61	86,417,891.58	84,404,107.17	268,504.59	1,745,279.82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85,148.83			1,685,148.83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5,148.83			1,685,148.8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685,148.83			1,685,148.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85,148.83			1,685,148.83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按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医疗商业服务	23,762,589.00 元	45.61	45.61

(2) 其他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61%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其董事会席位的 4/5，能够决定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湖南省人民政府。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司军	副总经理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81,884.12	2,206,263.29

(二) 关联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费	75,0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司军			60,000.00	600.00
小计				60,000.00	6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21年8月，万洁热力公司与岷县宏源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热力公司)签订租赁及采购热能合同，万洁热力公司租赁宏源热力公司供热配套设施，租金为600万元/年，租期为五年；采购热能35元/GJ，合同期为五年；租赁办公设备及车辆45万元。在供热年度，万洁热力公司代宏源热力公司对外支付采购煤炭款及电费等。

由于岷县发改局批准的收费权期限届满，且不能取得岷县城区集中供热的特许经营权，双方签订的租赁及热能采购合同缺乏履行基础，2022年8月，万洁热力公司向岷县人民法院诉讼解除双方签订的供热配套设施租赁协议及供热合同并要求返还万洁热力公司代宏源热力公司支付的款项及利息1,242.04万元。

2022年10月，宏源热力公司向岷县人民法院对万洁热力公司提起反诉，要求万洁热力公司承担2021年-2022年供热期因煤炭价格飙涨造成损失的50%，截至当前上述案件尚未审判。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万洁热力公司已计提1,200万元的预计损失。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二)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之说明。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1,615.91	74,575.8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4,252.29	134,252.29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之说明。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85,926.85	83.29	35,042,963.43	50.00	35,042,963.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61,738.02	16.71	1,965,175.00	13.98	12,096,563.02
合计	84,147,664.87	100.00	37,008,138.43	43.98	47,139,526.4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230,440.41	83.32	15,148,609.35	20.97	57,081,831.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59,099.83	16.68	1,630,857.13	11.28	12,828,242.70
合计	86,689,540.24	100.00	16,779,466.48	19.36	69,910,073.76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70,085,926.85	35,042,963.43	50.00	公司处于失信状态
小计	70,085,926.85	35,042,963.43	5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31,678.36	54,316.78	1.00
1-2年	1,935,991.16	116,159.47	6.00
2-3年	4,394,434.17	659,165.13	15.00
3-4年	1,587,517.96	635,007.18	40.00
4-5年	705,299.77	493,709.84	70.00
5年以上	6,816.60	6,816.60	100.00
小计	14,061,738.02	1,965,175.00	13.98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5,431,678.36
1-2年	1,935,991.16
2-3年	74,480,361.02
3-4年	1,587,517.96
4-5年	705,299.77
5年以上	6,816.60
合 计	84,147,664.8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48,609.35	21,331,562.65				1,437,208.57		35,042,963.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0,857.13	287,633.98		46,683.89				1,965,175.00
合 计	16,779,466.48	21,619,196.63		46,683.89		1,437,208.57		37,008,138.4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437,208.57 元。

2)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湖南酷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1,283,856.28	公司对湖南酷铺公司、购宝乐公司的应收债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抵债股票，相关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管理层审批	否
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	货款	146,272.29		管理层审批	否
小计		1,430,128.57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70,085,926.85	83.29	35,042,963.43
宜章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880,605.21	3.42	284,589.15
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局(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647,402.68	3.15	26,474.03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49,101.39	2.91	275,654.89
通道侗族自治县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868,515.00	2.22	280,277.25
小计	79,931,551.13	94.99	35,909,958.75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63,299.77	100.00	187.98		19,763,111.79
合计	19,763,299.77	100.00	187.98		19,763,111.7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85,864.67	100.00	200,305.58	1.29	15,385,559.09
合计	15,585,864.67	100.00	200,305.58	1.29	15,385,559.0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9,744,502.00		
账龄组合	18,797.77	187.98	1.00
其中：1年以内	18,797.77	187.98	1.00
小计	19,763,299.77	187.98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749,299.77
1-2 年	14,014,000.00
小计	19,763,299.7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305.58		200,000.00	200,305.5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7.60		-200,000.00	-200,117.6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7.98			187.98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内部往来	19,744,502.00	15,055,306.86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其他	18,797.77	30,557.81
小 计	19,763,299.77	15,585,864.6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城光新能源公司	内部往来	18,390,000.00	[注 1]	93.05	
致威建设公司	内部往来	724,000.00	[注 2]	3.66	

濯清环保公司	内部往来	630,502.00	[注 3]	3.19	
河南数字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7,930.00	1 年以内	0.04	79.30
湖南世遗湖红源农贸有限公司	其他	6,039.00	1 年以内	0.03	60.39
小计		19,758,471.00		99.97	139.69

[注 1]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4,950,000.00 元，1-2 年的金额为 13,440,000.00 元

[注 2]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700,000.00 元，1-2 年的金额为 24,000.00 元

[注 2]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80,502.00 元，1-2 年的金额为 550,000.00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351,095.00		16,351,095.00	16,351,095.00		16,351,09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484,304.54		5,484,304.54	5,975,202.47		5,975,202.47
合 计	21,835,399.54		21,835,399.54	22,326,297.47		22,326,297.4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4,411,095.00			4,411,095.00		
湖南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贵州濯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70,000.00			2,470,000.00		
湖南湘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上海城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湖南致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湖南城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小计	16,351,095.00			16,351,095.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75,202.47			-490,897.93	
合计	5,975,202.47			-490,897.9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84,304.54	
合计					5,484,304.54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912,463.90	6,715,898.07	4,516,650.25	3,957,416.39
合计	6,912,463.90	6,715,898.07	4,516,650.25	3,957,416.3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6,912,463.90	6,715,898.07	4,516,650.25	3,957,416.39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EMC 及工程建设	6,266,309.09	6,333,431.49	4,465,536.64	4,183,238.18
节能产业销售及收入	646,154.81	382,466.58	51,113.61	-225,821.79
小计	6,912,463.90	6,715,898.07	4,516,650.25	3,957,416.39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湖南省内	6,562,114.86	6,614,853.19	4,222,354.58	3,856,371.51
湖南省外	350,349.04	101,044.88	294,295.67	101,044.88
小计	6,912,463.90	6,715,898.07	4,516,650.25	3,957,416.39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5,701.97	-631,497.7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6,876,761.93	5,148,147.97
小计	6,912,463.90	4,516,650.25

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902,735.02	1,450,544.37
设计费	33,569.96	93,106.52
专利技术认证服务费	29,830.85	25,523.96
办公差旅费	6,062.97	44,217.49
折旧费	1,978.10	3,967.97
其他	14,762.51	8,596.50
合计	988,939.41	1,625,956.81

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0,897.93	-323,936.68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5,712.33	39,266.67
其他	155.06	167.35
合计	-435,030.54	-284,502.66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9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2,628.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713.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884.47

小计	1,764,347.3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93,34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21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8,784.8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1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4	-0.58	-0.5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2,394,160.99
非经常性损益	B	1,518,78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3,912,945.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03,957,282.9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87,760,20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36.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8.6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2,394,160.99
非经常性损益	B	1,518,78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3,912,945.87
期初股份总数	D	58,465,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58,46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5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秘办公室